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且有效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本规则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股东（包括受股东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氛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二）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五）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一般规则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主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上海市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及本规则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海证管办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据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主持人；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集程序应当符合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上海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过《上海证券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

(二)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大会议案内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议登记及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依法决定，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每一位股东

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或出席会议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个人股东亲自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筹备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七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四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九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议案;

(二)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议案;

(三) 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议案;

(四)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的决议作出;监

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五)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对候选独立董事，董事会还应当向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管办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并且由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表决的简单方式进行，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五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可以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当要求口头发言人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的顺序安排，每一股东发言时间和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书面报告主持人。

第五十六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如果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六十八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表决票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是否通过。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的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节 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授权人负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公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信息公告与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但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刊登公告或不早于《上海证券报》的其他报刊及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